

輔仁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超修學分申請單(111學年度起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內容	姓名				學號：					
	系所				年級：					
	跨領域學習及學籍成績概況	☐ 輔系： (選課系統上限32)			☐ 雙主修： (選課系統上限32)		☐ 應屆畢業生 (選課系統上限32)			
		☐ 教育學程： (選課系統上限32)			☐ 學分(微)學程： (選課系統上限32)					
		☐ 碩、博士班學生 (選課系統上限25)			☐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(選課系統上限25)					
		☐ 以上皆無								
	擬修課總學分	本學期擬修課總學分數_____。								
	檢附資料	☐ 歷年成績單 ☐ 讀書計畫 ☐ 其他 (請自行視需要提供)_____								
	超修事由									
	擬超修課程	開課代碼 (例：D-CTC0-00001-A)				中文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開課單位核章
部別 (1碼)		開課單位 (4碼)	科目代碼 (5碼)	組別 (1碼)						
審核意見	導師									
	系主任	因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36學分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者，需經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。								
	院長									
審核意見	課務組	☐ 符合超修辦法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得超修至_____學分 ☐ 依辦法規定，須經院長、教務長專案核可，始得超修，呈請核示。				課務組 組長				
	教務長									

備註：1.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...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(不含醫學系)；修讀輔系、雙

主修、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、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，得超修至32學分。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，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36學分。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36學分者，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，始得修習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另定之，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25學分者，需經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。...」

- 2.如有學分超修情況，須填寫本「超修申請單」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)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